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年度

【師生共學社群-戶外教育結合課程議題社群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師生學習社群之師生共學社群。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 (一)為跳脫課堂授課與實質教課書傳統教育之框架，連結戶外情境走入真實的世界，延伸學校課程的認識與想像，發現學習的意義，讓知識得以貼近生活經驗；並以學習者為中心，融合環境教育進行體驗式學習，透過走讀、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結合五感體驗誘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以達活化學科領域的學習效果。
- (二)「戶外教育」泛指在課本及教室外學習與學科領域有關的知識能力，其戶外教育場域可分為自然生態、人文歷史、民生設施、社教場館、休閒遊憩及其他共六種。

三、徵件對象

- (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社群之參與成員需為校內教師或本校學生。
- (二)申請教師需選定一門專業領域之課程提出申請，該課程選課學生即為社群成員。

四、實施方式

- (一)計畫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布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
- (二)以申請人之專業領域課程為基準，針對課程延伸之議題進行戶外教育，場域需與申請人之專業領域課程內容相關。
- (三)需於計畫期程內辦理 1 場之「一日戶外教育課程活動」，應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戶外教育場域需以屏東大學為起點，並以學習領域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須考量師生安全，避免前往危險區域。每場活動需撰寫活動紀錄、心得感想、簽到及拍照，若有活動講義請附於成果報告書中。
- (四)若於課程時間進行戶外教育活動，請依本校「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於出發日前完成「各類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簽核程序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備(如附件 4)，並於需活動辦理前簽請核准，若事前未經核准先行辦理者，須另上簽呈送校長核准，才得以辦理。
- (五)社群執行方式：配合課程內容規劃適當體驗活動，結合自然生態、人文歷史、民生設施、社教機構、休閒遊憩資源進行議題研討與實作探究、教學實務觀摩及討論等其他師生增能規劃

項目。

(六)戶外教育場域分類細項，請從其一進行場域選擇：

自然生態	人文歷史	民生設施	社教機構	休閒遊憩	其他
山林步道	社區	消防局	博物館	農林漁牧場館	建案
埤塘	學校	發電廠	美術館	主題遊樂園	
自然教育中心	歷史古蹟	水庫	展覽館	觀光小鎮	
國家公園	文化遺址	燈塔	縣市政府環保設施		
國家風景區	廟宇	回收焚化廠	觀光工廠		
濕地	生活文化館	汙水處理廠			

(七)上述未列舉之場域，統一稱之為其他。

(八)針對此次社群計畫滿意度調查，請採用「**線上問卷調查**」方式執行，並將統計總表匯入成果報告書當中。

(九)若執行社群中需邀請業師協助輔導，請於申請表中填寫「**業師履歷表(社群專用)**」一併繳交至本中心，且社群成員須填寫線上問卷「**業界專家經驗分享問卷回饋表**」。

(十)若於計畫期程內有修正計畫書內容或增減社群成員，請至教資中心填寫「**計畫變更表**」。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

(二)由社群召集人提出一門專業領域課程，撰寫與課程相關之規劃後，檢附「**戶外教育結合課程議題社群申請書**」及「**參訪行程表**」(如附件 1)核章紙本及 word 檔，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1. Word 電子檔：寄至 sarah027@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師生共學社群：申請類別、學系名稱、教師姓名」。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三)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四)獲得補助之社群，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六、經費補助

(一)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由師生學習社群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二)補助業務費之項目：

1. 講座鐘點費：執行計畫辦理講座活動、研習會及座談會，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鐘點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如屬教師原授課時段，則不得重複支領。
(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 1,000 元/節、校外教師講座鐘點費 2,000 元/節)
 2.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執行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租車費用、出席計畫所需各項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核實報支。
 3. 保險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
 4. 膳宿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膳宿費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5. 門票：依時計需求編列，並詳述支用內容為何。
 6. 工讀費：協助執行計畫相關所需之工讀人力費用，需配合計畫參與相關研習活動，**以申請(獲補助)經費之 20%為限。**
 7. 印刷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海報、資料、成果等相關印刷費用核實報支。
- (三)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四)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請於**110年9月30日前完成經費動支40%**，**110年11月15日前完成經費動支60%**。
- (五)依據「國立屏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第14項要點及配合年底主計關帳期程事宜，**請於110年12月10日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 (六)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SPIRIT課程研創』計畫』項下支應。

七、審查程序

(一)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二)審查標準

依「戶外教育結合課程議題社群計畫書」規劃內容為主，包括社群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計劃目標是否切合、社群發展潛力與延續性。

(三)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 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計畫活動辦理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
- (二) 請於**110年12月10日前**繳交「**特色成果報導**」(如附件2)電子檔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
- (三) 請於**111年1月21日前**繳交「**戶外教育結合課程議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3) word 電子檔。
- (四) 執行社群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章淑琿(分機 11609、E-mail: sarah027@mail.nptu.edu.tw)